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114, 10, 2 1

真: (04)22246246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電1 F話: (04)22232311 轉 5248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和 113 偵 46116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

015253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116 號被告廖政治、黃泊 瑞、李凱恩涉嫌妨害秩序案,應送達給被告李凱恩不起訴 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